

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一期）质量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一期)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项目采购内容

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东起规划武进南站枢纽,向西上跨永安河后顺接现状老路,沿老路布线后止于湖滨路。路线全长 4.95 千米,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全线设跨河桥梁 5 座,新建涵洞 10 道。

本项目共设一个 01 包,主要工作为对施工范围内的常规项目检测及其它技术服务等。具体包括:

(1) 按规定频率(即发包人批准的频率)对所有项目进行质量抽检;对标准试验进行抽查复核抽检;检查关键工程的工艺性试验;对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查、报告;配合发包人进行日常现场质量管理、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工作;制定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方案,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等;

(2) 提供路面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混合料配合比设计、混合料生产配合比设计、试拌试铺技术指导、路面施工质量巡查、技术培训等现场技术服务;

(3) 排水管道视频检测:对全线排水管道进行 CCTV 视频检测工作。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投标中澄清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书(含受托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 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6) 报价清单;
-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

先者为准。

4、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

5、现场服务期：24 个月。后续服务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进行缺陷责任期和交竣工验收期的服务。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采购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签约合同价。每年年底支付已完检测工作量对应合同金额的 50%，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应付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注：按照常财购（2021）10 号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7、由于委托人按本协议书第 6 条所述给试验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试验检测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合同规定的工作。

8、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89 号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6712615

试验检测人：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 4 号楼 1 楼、2 号楼 1 楼

邮编：213168

电话：0519-85213796

2026 年 月 日

检测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一期）

委托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 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按照委托人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的常规项目检测及其它技术服务等。具体包括：

（1）按规定频率（即发包人批准的频率）对所有项目进行质量抽检；对标准试验进行抽查复核抽检；检查关键工程的工艺性试验；对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查、报告；配合发包人进行日常现场质量管理、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工作；制定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方案，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等；

（2）提供路面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混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混合料生产配合比设计、试拌试铺技术指导、路面施工质量巡查、技术培训等服务；

（3）排水管道视频检测：对全线排水管道进行 CCTV 视频检测工作。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一期）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安、排水及其它附属设施等常规项目检测、路面技术服务、排水管道视频检测及其它技术服务等。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东起规划武进南站枢纽，向西上跨永安河后顺接现状老路，沿老路布线后止于湖滨路。路线全长 4.95 千米，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全线设跨河桥梁 5 座，新建涵洞 10 道。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2.1.3.8 检测服务机构设置为：**检测服务机构设置为试验检测人建立的工地试验室或母体实验室，应满足招标人及项目需求。**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 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2013 年版）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 号）的要求，并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苏交质〔2018〕18 号）、常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常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试行）》（交质发〔2013〕11 号）的规定，配合委托人及时办理备案手续。要求接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60 天内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2.1.3.9 检测服务的内容：见合同专用条款 2.1.1。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2.2.5 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2.3 检测职责

2.3.1 试验检测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客观、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认真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2.3.1.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方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施工监理法规、制度，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2.3.1.2 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2.3.1.3 定期组织聘请省级专家库成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指导，发布质量检查情况通报。

2.3.1.4 参与现场科研试验工作，推广及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2.3.1.5 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监督检查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2.3.1.6 按照要求及时上报试验检测资料。

2.3.2 如果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检测合同。此时试验检测人应予以执行。

2.3.3 试验检测人在合同期内，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9.9 条的要求，协助发包人负责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试验检测人承担该工作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的最低数量要求。

重要岗位检测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	1
专业检测工程师	2
试验检测员	4

(1) 派驻现场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如上，其他辅助人员由试验检测人自定，其费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用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2) 试验检测人配备的所有试验检测工程师专业要能覆盖道路、桥梁、交通工程。在施工阶段，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工程现场进度需要配备足够数量的试验检测技术人员。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除非常特殊情况外，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其他检测人员的调换率不得高于 20%。试验检测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标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试验

检测工程师 1 万元/人次，更换人员违约金委托人将在检测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 3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天。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委托  理机构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责任

4.1.1.5 试验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双倍返还已支付的上期支付的服务费。

(2)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试验检测工作不到位，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3) 试验检测人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4) 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 检测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所取贿赂，检测频率不满足合同要求，伪造检测数据，与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串通，欺骗委托人。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试验检测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违反本合同 4.1.2 款规定未请假缺勤的情况。

(7)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和廉政合同的规定。

试验检测人发生以上 4.1.1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则试验检测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试验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试验检测人课以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出现 4.1.1.1 或 4.1.1.3 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违约金标准约定如下：

(1) 出现 4.1.1.1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课以 5 万元违约金，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2) 出现 4.1.1.2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对人员未按承诺到位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2.4.5 条规定课以违约金；对设备未按承诺到位违约，按照每台套每天 0.05 万元课以违约金。

(3) 出现 4.1.1.3 条和 4.1.1.5 (2) 规定的违约情况，按照本合同第 4.1.2 条规定承担违约赔偿损失。

(4) 出现 4.1.1.5 (3)、(4)、(5)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按照每发现 1 次 1 万元课以违约金。

(5) 出现 4.1.1.5 (6)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委托人将向试验检测人课以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标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天，试验检测工程师 400 元/人·天，更换人员违约金委托人将在检测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6) 出现 4.1.1.5 (7)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委托人将向试验检测人课以违约金 2 万~4 万元。

(7) 试验检测人出现 4.1.1 条违约责任，委托人除按照合同约定课以违约金外，同时还将在还将按照干线公路履约考核相关规定进行严格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试验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按下下列赔偿方法向试验检测人赔偿。赔偿方法为：赔偿金=委托人给试验检测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2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

委托人赔偿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 20 万元。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试验检测人合同经试验检测人与委托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服务计划开始时间：待定。

检测服务计划结束时间：待定。

后续服务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2 年，试验检测人按相关规定进行缺陷责任期和交竣工验收期的服务。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不调整。

5.5.1.3 不可抗力

本项目不可抗力：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6.1.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1)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支付 30%的签约合同价。每年年底支付已完检测工作量对应合同金额的 50%, 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应付款的 97%, 缺陷责任期满付清余款 (不计利息)。

注: 按照常财购 (2021) 10 号文件规定, 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经委托方审核确认的每月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凭受托方出具的税务发票 (当期支付的全额发票) 后, 支付给试验检测人。

检测服务费用调整后支付方式: / 。

试验检测人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从当期检测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如果当期不足的, 则从后续期检测服务费中扣除; 如果还不足的, 试验检测人应予以补足。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在当期检测服务费一同支付。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 。

6.2.6 最低支付限额

某一期检测服务费用应支付额低于 10 万元时, 将当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

6.2.7.1 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 30 日之内, 双方结算至检测服务结束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 最终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60 日内支付。

对过期的应支付款项的补偿, 按每日 / % 的利率执行。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 人民币。

7. 其它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 中文。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以及由国家、江苏省颁发的关于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7.5.2 知识产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 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 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 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本款未增加：

7.8 试验检测人的检测和服务费用，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费用、现场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包括交通安全保障措施费、到交警、路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的所有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检测方案（大纲）评审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7.9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7.10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试验检测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11 试验检测人应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试验检测人向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也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中，安全保障措施方案需经委托人、业主、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7.12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通过业主所管辖路段公路的通行费（若有）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13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7.14 部分有特殊要求的检测项目，允许外委试验，由试验检测人委托经委托方认可的有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实施，相关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15 委托方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7.16 委托人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试验检测人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如委托人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则试验检测人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 补充条款

9.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除非投标文件申报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允许分包。

9.2 试验检测人的配置要求

9.2.1 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行业规范、江苏省有关试验检测管理的规定、《检测和校准试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参建单位管理）的通知》（苏交公程〔2013〕414号）的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通过交通质量监督部门的工地试验室备案核查。

9.2.2 试验检测人员应主要从公司选派，也可以适当从其他方面聘用有经验的检测人员，但不得聘请检测工程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委托人单位的在职人员。

试验检测人自配车不少于3辆，供本项目使用。发包人或其代表将严格验收。

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时，须提前7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试验检测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若委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9.2.3 配置性能稳定、指标先进、套型合理的仪器设备。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试验检测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试验结果，从而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质量。

9.2.4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根据质量检测业务情况，业主有权要求检测单位增加检测人员和设备，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9.3 试验检测人的工作要求

9.3.1 试验检测人应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委托人关于试验检测的各项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9.3.2 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加强学习，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9.3.3 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情况制定试验检测总体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既保证对工程的全面检查，也保证当前重点工作的完成。

9.3.4 坚持独立抽检，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9.3.5 建立试验检测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明确室内试验、现场测试、报告提交的工作流程，保证人员职责分明、试验检测程序规范。

9.3.6 建立内部工作文件、技术文件、试验报告的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

9.3.7 建立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的添置、安装、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等方面的要求，为

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9.3.8 应建立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9.3.9 建立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9.3.10 建立外委试验管理制度，从取样、封存、送样、报告管理等环节规范外委试验，保证本试验室不能完成的质量跟踪检测项目的委托试验工作。

9.3.11 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9.3.12 保证试验检测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9.3.13 试验室内部应定期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工作质量。

9.3.14 加强对试验检测方法的研究，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

9.3.15 制定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9.4 委托人违约责任

9.4.1 委托人不按本合同第 8 条支付合同价款。

9.4.2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

9.5 检测频率

9.5.2 超出委托人规定的抽检频率以外的工作量，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除委托人另有指定。

9.6 委托人的补充义务和权利

9.6.1 委托人应负责与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单位协调，保证试验检测人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9.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试验检测人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委托人应及时审批验收。

9.6.3 委托人有对试验检测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

9.6.4 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按时提交报告和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9.7 索赔

9.7.1 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9.7.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试验检测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试验检测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未对试验检测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试验检测人应当阶段性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程序与 (2)、(3) 规定相同。

9.7.3 试验检测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提出索赔。

9.8 廉洁条款

9.8.1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9.8.2 试验检测人人员：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应当保持与施工单位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一期）质量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试验检测单位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试验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一期）质量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试验检测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试验检测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 (1)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一期）质量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试验检测人：江苏中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一期）质量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试验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单位”）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试验检测人及其人员应当遵守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履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义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3）试验检测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保障机制，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并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4）试验检测人应当推进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

管理，构建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预防、减少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

(5) 坚持“质量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保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现场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辅助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试验检测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7) 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 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试验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服务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9)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0)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2) 试验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试验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3)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 鼓励和支持从业单位等开展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推广和应用，提高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5) 交通建设工程发生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同时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或者迟报。

3、违约责任

试验检测过程中发生事故，由试验检测人承担责任。

4、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5、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试验检测单位各执二份。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试验检测人：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